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士鈞

上列抗告人因呂柏勳等與黃元榆間請求返還土地（證人罰鍰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上字第3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為證人，經原法院合法通知於民國114年7月31日、8月28日到場作證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均未遵期到場作證，復未向法院陳明其未到場之正當事由，原法院因認其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裁定處抗告人罰鍰1萬2000元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：伊並不認識呂柏勳，對該案毫無所悉，且因洽談公務需配合中國客戶時間，於114年8月28日開庭時未在國內，非無正當理由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